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文件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整增加“税金及附加”1,343,149.91 元，调整减少“管理费用”1,343,149.91 元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整“应交税费”0 元，调整“其他流动资产”0 元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将已确认收入（或利得）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

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负债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）项目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整减少“应交税费”19,767,613.31 元，调整增加“其他流动负债”19,767,613.31 元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